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张书林先生、李元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姜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程渝淇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童炜琨女士、何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使用的交易计划，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是参照北京石景山区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资金借入后，将增加公司目前的经营资金，实现灵活、高效、快速融资的目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童炜琨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10 月，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加入公司综合管理部工作，2014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办副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何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7 年 11 月，大专学历。2010 年 9 月加入公司客服部工作，任客服部主管，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驻外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